证券代码: 873425 证券简称: 隆基电磁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号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承臣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897,5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765,5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6人,董事钟宝申因工作原因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未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拟将闲余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, 2024 年委托理财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低风险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经营需要,公司拟向银行(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,广发银行、浙商银行、**浦发银行、招行银行**等)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总金额

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,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,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,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。公司拟对银行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质押、最高额保证、产权抵押、信用抵押等。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897,5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义案 议案 序号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万5			(%)		(%)		(%)
(人)	《2023	5, 920, 818	100%	0	0%	0	0%
	年度权						
	益分派						
	方案》						

(九)	《关于	5, 920, 818	100%	0	0%	0	0%
	预计						
	2024年						
	度公司						
	日常性						
	关联交						
	易的议						
	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安理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戴雪光、晏萍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